

#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(96.07.19)通過

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(98.09.03)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及有關法令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全體教師選任之。依微電子與光電、系統和VLSI三組區分，每組推選二人共六名。
- 三、委員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改選。
- 四、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，並提報系務會議認可：
  - (一)研究生相關規章之制定及修訂。
  - (二)研究所班組調整作業。
  - (三)關於博士班資格考命題、考試通過與不通過認定事項。
  - (四)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事宜。
  - (五)研究生助教及行政支援之安排。
  - (六)審查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。
  - (七)審查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計劃審核委員資格。
  - (八)其他與研究生相關之事項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應有四分之三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